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419号

---

## 关于常光辉等5位同志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239号），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常光辉同志已具备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取得资格时间自2018年8月24日起算。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8年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258号），经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顾正彤、盛杰2位同志已具备副编审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格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算。

经江苏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王博同志已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取得资格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算。

经研究决定，对上述 4 位同志予以聘任，聘任时间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开始。

聘任刘倩同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始。

